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5年11月16日9：3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对子公司股东、董事会行使职权部分内容作出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p>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p> <p>（十）对公司非主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的主业项目投资、提供担保（含反担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股东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p> <p>(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一) 负责股东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p> <p>(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审议批准单笔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项目投资，以及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 3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项目投资；</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p>
---	--

	<p>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p> <p>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p>